

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「113 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」勞務採購案
投 標 須 知

- 1、名稱：「113 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」勞務採購案(以下簡稱本案)。
- 2、預算金額：新台幣 45 萬元。
- 3、需求規格：詳附件招標規範。
- 4、廠商資格：詳附件招標規範，廠商提供之資料文件得以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代替正本。
- 5、招標方式：以廠商正式提供之企劃書進行評選。
- 6、企劃書格式：詳附件招標規範。
- 7、廠商資格文件及企劃書須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會：104 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4 樓之 6，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，並請於信封上標明本案件名稱、投標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- 8、開標及決標：
 - (1) 資格審查：本會於收受投標文件後，依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查，資格符合規定者，本會將通知廠商參與評選事宜。
 - (2) 評選時間：暫定 10 月，詳細時間另行通知，地點於本會會議室舉行。
 - (3) 有關評分項目、權重及評選程序詳附件招標規範。
- 9、本採購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規定之文件。
- 10、本採購除經招標單位同意者外，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。
- 11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。
- 12、得標廠商未依通知日期完成簽約，則取消得標資格。